

澳門商會的成立：辨析和考證

陳震宇

[摘要] 學術界一直流傳在 1913 年澳門商會成立之前，曾有現代商會組織之設一說，其理據為清末中文報刊曾有葡方以“葡萄牙商會”取代“華商設會”的記載。基於此說存在疑點，本文嘗試為澳門商會成立的背景提供更貼近現實的進一步解釋，並還原其成立經過。通過檢視和查核相關記錄以及澳葡當局檔案，本文證實中文報刊所載有關“葡廷諭撤商會”一說不確，同時發現澳門商會的成立，與葡萄牙法律在澳門的加諸和適用有密切關係，存在澳葡當局意欲規制華人商業活動、使商事調解符合法律要求的考量。有證據顯示組建華人商會實由總督羅沙達發起，華商響應並一直通過不同方式參與有關工作。澳門商會的成立，是澳葡當局與澳門華商共同合作、互相配合的成果。

[關鍵詞] 澳門 結社 澳門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殖民管治

一、前言

在澳門商會成立之前，澳門已有傳統華人廟宇協調商家糾紛，而後期出現的“三街會館”，更被後人視為澳門華人的“商人會館”。^① 19 世紀末，澳門華商崛起，先有鏡湖醫院作為調解糾紛的平台，^② 後有 1913 年成立，現稱澳門中華總商會的“澳門商會”。

一直以來，學術界對澳門商會的成立經過多有探討，對於商會成立的背景，尤以當時中文報刊所載為據，例如上海的《申報》和商務印書館發行的《東方雜誌》等，^③ 在 1909 年 5 月份曾發佈一則關於澳門華商曾於清末設立商會，但被葡方勒令解散，並以“葡萄牙商會”取而代之的報道。1909 年 5 月號的《東方雜誌》便有以下的記載：

至於澳門葡人之近情，則以中國方有勘界之役，又有香洲開埠……之舉，不無恐慌之意。當於三月十二日，集眾會議……由葡人打司路化演說，畧謂……查澳門前准華商設會，以交通上下之情，華人稱便，既而葡廷諭撤該會，改設葡萄牙商會，而民心由是漸失。蓋葡會章程，凡各商家未入該會者，不得視同商業，遇有事故，公堂判斷紛歧。而華人商店，多未入此會，是不啻驅華商往香洲也。^④

作者簡介： 陳震宇，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公共行政管理方向）。

^①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46。

^② 澳門中華總商會編：《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13 年，頁 58。

^③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2166）另提及 1909 年 5 月 4 日發行的香港《華字日報》亦曾作報道，惟香港公共圖書館“香港舊報紙”數據庫中並未收錄，故未能查證。2023 年 8 月 26 日讀取。

^④ 〈澳門劃界續記〉，《東方雜誌》（上海），第 5 期，1909 年，頁 132—133。

學術界在上述報道的基礎上更進一步，認為“華商設會”的舉動是20世紀初“清政府鼓勵各地商人組織商會以聯絡商情、振興商務後，經澳葡當局批准”的結果。^①又有歷史研究者在沒有註明任何資料來源之下，聲稱澳門商會創設的確切日期是1909年3月15日，以“Criação da Associação Comercial Chinesa de Macau”（“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敘述之，^②後人於是又以此為據，推論澳門華商早在1908年已有籌設商會的舉動，而“葡廷諭撤”的就是在1909年3月15日“成立”的“澳門商會”，並結合當時報刊的報道，佐證此舉導致“華葡社會一片嘩然”。^③於是，即使澳門中華總商會早就以當事人身份明言“一九一一年以前，澳門商人並無團體之設。每遇事故，則假座鏡湖醫院集議解決”，^④但在澳門商會成立之前曾有現代商會組織存在的說法，從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形成規模起計算的三十多年來，幾乎是學術界普遍認定的一個觀點。

在當時葡人擴佔並治理澳門的正當性備受質疑的背景下，如果當局確有“解散商會”的舉動，華人社群出現反彈情緒是自然不過的事，而當下的研究成果所提出的一些理據，無非也是為了嘗試佐證這種輿論氣氛，表面上屬合情合理，但如果再仔細分析：

一、要是中文報刊所言“華商設會”乃至“改設葡萄牙商會”均屬實情，則在《澳門憲報》必然可見其章程，尤其“華商設會”，因與華人生活有重要關係，其章程附有中文譯本幾乎是必不可少的；

二、要是“葡廷諭撤”華人商會屬實，既然是政府決策，則有關諭令必然見諸《澳門憲報》，亦幾乎必然譯漢俾眾周知。退一步而言，“設會”一事既然係由“澳門前准”，則大可由澳門總督飭令解散，無需勞動“葡廷諭撤”；

三、要是葡方確有另設“葡萄牙商會”的舉動，則似屬葡萄牙全國性或跨域性（例如涵蓋殖民帝國）的商會，而既然此一商會作為一個得到里斯本中央政府的認可的重要團體，即使普羅澳門華人商號“多未入此會”，但態度務實、行事精明的上層華商精英，對於這個得到官方背書的商會的潛在影響力，仍恐怕不會視而不見，至少不會以犧牲自身在澳門的既有商業利益、乃至影響與澳葡方面的友好關係為代價，而貿然實施杯葛。

這些複合的現實因素，足以使“華商設會”、“葡廷諭撤”、“改設葡萄牙商會”等說變得不合常理，究其原因，正正在於《澳門憲報》事實上從未刊登過撤銷華人商會的諭令，此前的“華商設會”和取而代之的“葡萄牙商會”章程同樣亦未見刊憲；目前已知的文獻資料亦從未出現過關於澳門商會“前身”和“葡萄牙商會”的任何提及，更遑論對其活動的任何報道和記載；而當時葡萄牙本土的商會組織，其實亦多以地方為單位，例如1834年成立的“里斯本商會”（Associação Mercantil Lisboense）、1849年成立的“波爾圖廠商會”（Associação Industrial Portuense）等。

^①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409。

^②Basto da Silva, Beatriz.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ume III, 3.ª edição, Livros do Oriente, 2015, p. 34.

^③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7年，頁502。

^④澳門中華總商會編：《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13年，頁58。

本文針對上述疑點，通過提出進一步的文獻證據，辨析當前研究成果的一些論述或觀點，嘗試考證並還原澳門商會成立的實際背景和過程。之所以避免用“新”而用“進一步”來形容本文擬引用的文獻證據，是因為這些資料其實早已存在，一些學術著述亦早已提及，故此並無“新”的證據可言，只是過去由於種種緣故，例如研究焦點所限，而未被引用加以探討。

二、“葡廷諭撤商會”一說辨析

要考證是否確實存在“華商設會”、“葡廷諭撤”、“改設葡萄牙商會”等問題，首先有必要釐清當時的中文報刊所提及的“集眾會議”的確切場合和“葡人打司路化演說”的具體內容。中文報刊所載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日，換算西曆即1909年5月1日。當天16時澳門確實出現過一場呼籲葡萄牙政府盡快解決澳門“劃界”問題、並促請澳葡當局改善施政的集會，發起人為《澳門新鏡報》（*Vida Nova*）^①社長路義士（Luiz Nolasco），地點在議事公局會議廳。這就是當時的中文報刊所指的“集眾會議”，而“葡人打司路化演說”，其實就是知名葡萄牙後裔人士伯多祿（Pedro Nolasco da Silva）在上述場合的公開發言。

在集會後翌日（5月2日）出版的《澳門新鏡報》，除轉載召集會議的傳單之外，亦對集會情況有所記述，而下一期（5月9日）更刊登了伯多祿發言的全文。鑑於這場集會由葡人主導，使用語言是葡語，而發起人又是《澳門新鏡報》的社長，該報對集會的報道，相較於中文報刊明顯能更準確地反映當時的實況，而刊登伯多祿本人的發言，更能直接澄清在澳門商會成立之前是否確實存在“清政府鼓勵”和“澳葡政府批准”的華人商會組織、葡方是否確實有過“解散商會”的舉動，以至是否確實有過“另起爐灶”、成立“葡萄牙商會”的舉措等諸多疑點。

關於集會的經過，《東方雜誌》提及召集會議的傳單是由葡人律師“布拉刺士高”刊發，後人又加註過葡文名稱“Braz Seco”，^②並由其出任集會的主席，伯多祿為宣佈員（司儀）、蕭瀛洲為華商代表、律師文道（Manuel da Silva Mendes，即文第士）為居澳葡人代表等。而據《澳門新鏡報》報道，當天集會的主持人是路義士，施之古（Francisco da Silva）為秘書，在會上共有五人發言，分別是伯多祿、文第士、蕭瀛洲（由阿宋生，Carlos d'Assumpção 傳譯）、戴名揚（Damião Rodrigues）和一位不知名人士。如按照《澳門新鏡報》所記，《東方雜誌》所載的“布拉刺士高”更多是“Francisco”的譯音，即施之古，當中又有印刷質量因素而把原名的“F”誤讀成“B”，繼而得出譯音“布”的可能。事實上，《澳門新鏡報》從未出現有關“Braz Seco”姓氏人士在集會上的任何記載，澳門葡萄牙後裔家族的族譜集未見有姓氏為“Braz”、其變寫“Brás”、“Seco”或是二者複

^①查 *Vida Nova* 報頭註有“澳門新鏡報”之中文文字，故過往曾有“新生周報”或“新生活報”等譯法，全屬誤譯。

^②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166；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7年，頁502。

姓的任何記錄，^①筆者接觸過的澳門研究葡文著述亦從來未聞此人。而根據《澳門新鏡報》轉載的傳單原文，其撰寫人應為該報社長路義士，《申報》亦載有“澳門葡律師羅刺士高於初十日刊發傳單邀集工商各界於十二日下午就議事亭大堂會議”等語，^②其中“羅刺士高”還原為葡文即為路義士的姓氏 Nolasco。由此可見，《東方雜誌》所指的“布拉刺士高”，既有可能是指施之古，亦有可能是“羅刺士高”的第二種譯法以至排版上的誤植，而無論所指是誰，都可以確定“Braz Seco”純屬誤註。至於集會通過向里斯本中央政府通電的五項主要內容，則中文報刊的報道與《澳門新鏡報》所載基本相同。

關於伯多祿在集會上的發言，其要點有三：香洲“開埠”未必對澳門商埠地位產生影響、葡萄牙中央政府和澳葡當局的一些舉措使澳門營商環境惡化，以及葡方批准 1904 年《中葡通商條約》和建設廣澳鐵路有利澳門加強對外競爭力和聯繫。值得注意的是，伯多祿的發言其實從未提及“商會”一事，反而有一段發言內容與當時中文報刊的報道內容頗為相近，特摘錄此段譯漢，以資辨析說明：

澳門以前有一所稱作“華政衙門”的華人專屬法庭，其規程足以編成一本達一百多頁的小冊子，當中訂明應遵的程序。

負責主持這個法庭的司法官是一名法學士，他的裁決原則是以葡萄牙的司法見解為基礎，但華政衙門司法管理的實際形式是非常簡單的，符合當中大部份都來自外地、在營商和處理訴訟時都講求便捷和迅速的澳門華人的特性。

就在華人對這部規程感到滿意之時，里斯本有一天頒下諭令，取代華政衙門，並下令實施王國的《商律》。這事對社會造成混亂，即使十年後的今天，依然普遍。

按照《商律》，未依這部法律成立且未經註冊的商業公司，並無行為能力，且被視作不存在。

目前澳門的情況是，所有商店、商行、工場，所有的工商業場所都並非根據《商律》成立，也未經註冊。

就這樣，所有這些大小商業公司在法律面前都被視為不存在，既沒有行為能力，亦不得向法院提出任何要求。例如“益昌”（Ec-chiong）號要求償還債項，法院不能接納它的申請，因為它不是一個合法的實體。

“益昌”於是無法收回債項了。

大家想像一下澳門所有商號蒙受的損失和障礙。

同樣地，破產在過去是受到華政衙門規程的規範，而有關破產的規定只局限於約 24 條條文，如今卻充滿四至五頁的規定。

具宿命論性格的華人，面對任何禍殃和災難時很容易認命，因而容易接受任何協議。

如今卻由於破產法律的程序要求，使得在華人之間達成任何協議變成不可能。

^① 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umes I a III, Fundação Orient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6.

^② 《申報》（上海），己酉年三月廿二日，甲報第二張第三版。

.....

正是這些延遲、這些障礙、這些複雜的程序，驅使澳門的華人都往香洲去。

要避免澳門毀滅，便要更改這些複雜的規程，由更簡單和更快速的規程取而代之。便捷是現世的鬥爭中必不可少的要素。

因此亟需重組本地行政。這是我們將要向葡京政府提出的請求。^①

從上述內容可見，當時的中文報刊在引述伯多祿發言時將“華政衙門”（*procuratura*）和“專屬法庭”（*tribunal privativo*）等語誤認作“商會”，因而出現所謂“澳門前准華商設會”和“葡廷諭撤該會，改設葡萄牙商會”的錯誤說法。伯多祿在演說中提及的，其實是華政衙門的司法職能在 1894 – 1900 年間陸續轉移予按察司負責，^②以及 1894 年葡萄牙《商律》（*Código Comercial*）伸延至澳門生效之後，^③適用華人居民商事案件的政策改變。伯多祿的發言中另外提到，葡萄牙法律有關破產的規定過於複雜、審理時間冗長、行政程序延宕等，同樣使華商的權益受到損害。由於里斯本中央政府改組華政衙門的決策時間距離這場集會已有多多年，加上一直以來普羅華人對澳葡法制和當局的行政架構多不熟悉，更遑論深究，外地報刊不瞭解澳門具體情況，更是自不待言，亦因此才出現諸如把蕭登（蕭瀛洲）認作“薛棠”等在澳門不大可能出現的謬誤，^④即使澳門內外的華人當中有人認識葡語，精通者在當時亦僅屬鳳毛麟角，故中文報刊未完全掌握實情，似乎屬於情理之內，卻正因為這種單純的疏忽或紕漏所產生的誤解，已足以產生差之毫釐、繆以千里的結果。

在此值得補充的還有其他人士在該場集會的發言，以進一步查明究竟會上確有“商會”一說與否。蕭瀛洲的發言大意謂近年澳門經濟衰落，與澳葡當局行政手續繁瑣、內地商人來澳經營成本上漲，致使對外貿易不振有關，因此建議澳葡當局完善公共行政架構、善待華人，依靠華人發展商貿，以及批出土地發展工業等。^⑤文第士的發言則呼籲與會者要對澳門前途持樂觀態度。^⑥戴名揚發言時認為集會的時機不當，而不知名人士則反駁其發言，認為任何人都有權對公共行政事宜表達意見。^⑦可惜的是，對“商會”一事，眾人同樣隻字未提。

由此可見，當時的中文報刊提到所謂的“澳門前准華商設會”，實際上是葡萄牙設立澳門華政衙門並賦予其司法職能；“解散商會”，實際上是葡萄牙中央政府在 19 世紀末解散華政衙門的專有法庭、陸續將其原有的司法職能轉移至按察司行使的決定；“改設葡萄牙商會”，實際上是華人居民的商事案件改由按察司根據葡萄牙《商律》審理的政策改變；“葡萄牙商會”、“葡會章程”等實際上是指按察司和葡萄牙的商事法律；而所謂的

^① *Vida Nova*, 1.º Anno - numero 19, 9 de Maio de 1909, p. 3.

^② 陳震宇：〈“西政”和“華政”——殖民管治初期澳門地方政務架構的分合〉，《行政》（澳門），總第 138 期（2022），頁 41。

^③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ao n.º 16, 27 de Abril de 1894, pp. 173-188.

^④ 《東方雜誌》另載有一名稱“薛棠”的華人出席者，查“薛棠”的北京官話發音（Xuē Táng）與“蕭登”葡文譯音名字（Sio-tang）相近，而蕭登即蕭瀛洲，故“薛棠”和“蕭瀛洲”二人，極可能為同一人。

^⑤ *Vida Nova*, 1.º Anno - numero 20, 16 de Maio de 1909, p. 3.

^⑥ *Vida Nova*, 1.º Anno - numero 19, 9 de Maio de 1909, p. 4.

^⑦ *Vida Nova*, 1.º Anno - numero 18, 2 de Maio de 1909, p. 2.

澳門華商“多未入此會”，實際上是指華人商戶無法或是不願意通過法律途徑維護權益。

換言之，當年中文報刊所記有關“澳門前准華商設會”、葡方“解散商會”和“另起爐灶”等說純屬誤會一場，且當時社會輿論不滿的其實是里斯本和澳葡當局在改善澳門經濟前景方面毫無作為，甚至諸多留難，而並非因為葡方“解散”了一個根本從未存在的華人“商會”。

三、澳門商會成立的“法治”背景

雖然 1909 年 5 月 1 日舉行的葡人集會上並無提及“商會”一事，但伯多祿和蕭瀛洲的發言，仍能多少反映促使澳門成立商會的現實背景，當中葡萄牙向澳門加諸和適用自身原有的法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特別是澳門的華人商號因為後來葡萄牙在澳門直接實施全國性商事法律而在一夜之間從合法變為“不法”的狀態。

在葡萄牙《商律》於 1894 年伸延至澳門實施之前，澳葡當局並未對商號的組織形式作出任何規定，而原《澳門華政衙門規程（*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înicos de Macau*）》則曾設定華人商號合夥人僅對自身出資承擔償債責任的條款。然而，隨着葡萄牙將澳門華政衙門的大部份司法職能轉移至按察司衙門行使並把《商律》伸延至澳門實施之後，《商律》所規定的“公司”（*sociedades*）組織形式既與澳門社會現實不符，其引伸條款更使華商失去了原《華政衙門規程》所給予的保障。

1888 年葡萄牙《商律》規定“公司”的組織方式分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兩合公司三類。葡萄牙於 1901 年再增設“有限公司”一類，並將此一類別於 1906 年伸延至海外屬地實施。^①按照當時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數量必須最少為十人，而不設最低資本額；而“有限公司”雖不設最少股東人數，卻設有最低資本額 500 萬厘士（*Réis*，又譯雷亞爾），依官方兌換率折合約 7,800 澳門元，在當時的物價和經濟條件而言均屬天文數字。

很明顯，當時澳門華人合組商號的形式往往介於“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之間，股東人數既未必有十人之眾，資本額亦遠低於 7,800 澳門元，而葡萄牙法律在伸延至澳門實施後又往往無法涵蓋澳門華人的營商習慣，例如成立公司的文書以中文書寫、一些合夥人認購時選擇以堂號（別名）簽署、合夥人以上述文書而非股票作為持股憑據，亦有商人邀請具有社會名望的商人作小量參股，以便日後展開業務等。^②由於《商律》同時規定，不依照法例規定形式組織和經營的公司，在法律上被視作不存在，持有人為此而負有無限經濟責任，這些華人商號在澳葡法律面前便面臨相當大的經營風險。《澳門新鏡報》曾報道，一所中式銀號便由於其中一名合夥人宣告破產而負起連帶的償債責任，最終導致銀號本身倒閉，而華商蕭瀛洲知悉事件後，更把原來應邀參股的商號股份轉贈親友，以免日後

^①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VI, n.º 22, 2 de Junho de 1906, p. 237.

^② *Vida Nova*, 2.º Anno Numero 68, 17 de Abril de 1910, p. 1.

這些商號遇到不測時波及自己當時承充的番攤和山票專營業務，^①凡此種種都對澳門經濟和社會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即使是依足葡萄牙《商律》程序成立並向當局登記在案的商戶，仍因對簿公堂需時漫長、成本高昂等因素，而難以通過法律程序維護權益，加上當時中葡澳門“劃界”談判膠着，使澳葡當局正身陷一場管治危機之中，多方通過自身輿論平台而彼此角力，更是在所難免。這些背景所疊加形成的社會氣氛和不確定性，都使澳門經濟無法正常發展。

另一方面，澳門華人在晚清時期先後成立以鏡湖醫院和同善堂為代表，被視為具有“集中”和“開放”性質，^②實際上是不再以宗族為主要組成單位的慈善公益組織。儘管如此，華人社會仍普遍認為，創辦和管理這些慈善公益組織都是名流士紳，其“殷實”形象所形成的公信力，使社團足以成為可替人“主持公道”的場所，只要能解決當下爭議和問題，便往往不問或是不計較社團的類型和性質，正因如此才出現商人“每遇事故，則假座鏡湖醫院集議解決”的行為模式。^③但是，華人對於社團功能的這種觀念，與葡萄牙（澳門）法制下的“結社”概念其實未盡相符。

在殖民管治初期的澳門，結社法律首要適用葡萄牙《民律》（*Código Civil*）、《刑律》（*Código Penal*）和《商律》。按照《民律》第 365 條，結社權是一種為着任何目的而集合個人的財產或力量，且不影響他人或社會權利的權能；第 32 至 39 條關於“法人”（*peças morais*）的規定適用於社團。社團是為着某一宗旨或公共利益，或結合公共和私人利益，而在民法關係上具備的獨立法律人格，任何社團未經法律程序許可，不享有獨立人格。社團不得以履行本身義務以外為目的購置不動產。雖然《民律》規定各級政權機構、教會、任何的基金會、慈善、恩恤和教育場所必須由法人持有，在澳門卻往往把慈善場所的管理監督和社團章程的核准分開處理，二者未必存在必然關係。^④而《刑律》則通過“不法結社”（*associações ilícitas*）對結社加以規範，第 282 條和第 283 條規定任何超過 20 人的社團，即使以小組方式分拆，只要其集會的目的是屬於宗教、政治、教育或其他任何性質，均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政府在批准結社時，可施加特定的運作條件。違反前述規定者即觸犯“欠缺批准之不法結社”（*associações ilícitas por falta de autorização*）罪，相關社團除須予以解散外，領導和管理人員可被處以一至六個月徒刑，會員則可被處以最高一個月徒刑。此外，《商律》第 14 條禁止不以物質利益為宗旨的社團從事專職商業。由此可見，當時葡萄牙（澳門）法制下所指的“社團”，成員必須至少有 20 人，結社在理論上須經政府批准以取得法律人格，否則不得營運宗教、公益慈善和教育場所，亦不得從事與實現其宗旨無關的任何行為。

^① *Vida Nova*, 2.º Anno Numero 68, 17 de Abril de 1910, p. 2.

^②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37。

^③ 澳門中華總商會編：《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13 年，頁 58。

^④ 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早期的歷史背景〉，《澳門研究》（澳門），第 1 期（2023），頁 6—21。

至於具體的規範，則視乎結社的類型和性質而有所不同，重點在於核准章程的權限部門，以及管理機關成員的國籍要求有所不同。具有慈善性質的組織，適用 1868 年 10 月 22 日上諭。^①該上諭規定，原經中央政府核准的康樂、教育、恩恤和慈善社團章程，改為由地方民政總督（*governador civil*，在澳門為總督）會同行政區公會（*conselho de distrito*，在澳門為澳門公會或總督公會）核准，在管理機關成員的國籍要求上並無任何規定。另一方面，《商律》第 17 條禁止慈善場所成為專業“商人”（*comerciante*），但容許在職責範圍內從事商業活動，例如醫院可以收取診金，卻不得以收租作為收入。而按照當時適用澳門的葡萄牙《行政法典》（*Código Administrativo*）規定，慈善、宗教場所的管理，由政務廳負責監督。^②由於同善堂被視為“慈善場所”，而三街會館則因其時已演變為附設於廟宇之內而被視為“宗教場所”，因此根據由華政衙門或華政務廳負責監督這些場所的管理。這可以說明總督在 1893 年核准同善堂章程的札諭出現“現經與澳門公會酌議，是以按照西紀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廿二日之上諭第二款准行”等語，^③而華政衙門在 1892 年向同善堂發出的“准給人情事案”，^④其實只是理事官按照《行政法典》和《澳門華政衙門規程》（*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înicos de Macau*）的相關規定所發出的慈善場所管理准照，其依據並非澳門總督於 1892 年 4 月 5 日發表，多少帶有臨時性質的曉諭（*edital*，即佈告或公告）。^⑤

具公益慈善或教育等以外的其他性質，特別是以社會經濟界別為基本組織單位的結社，其章程的核准程序和管理機關的成員組成更為嚴格。這類結社在當時適用 1901 年 10 月 10 日頒佈的《海外省界別社團總規章》（*Regulamento Geral das Associações de Classe nas Províncias Ultramarinas*）。^⑥該《規章》規定，由 20 名或以上從事相同或相關職業者、為着研究和捍衛其共同的經濟、工業、商業或農業利益而組成的社團，被視為“界別社團”（*associações de classe*）。界別社團可以由經營者、僱主、僱員作為單獨組別或是混合組別而組成，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必須事先取得中央政府的核准，並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批示。界別社團管理機關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二須由享有民法權利的葡籍人士組成。界別社團不得討論任何章程規定宗旨以外的事務，否則相關的決議被視作無效，違反規定

^① *Collecção Oficial da Legislação Portuguesa (Anno de 1868)*.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869, p. 363.

^② 陳震宇：〈“西政”和“華政”——殖民管治初期澳門地方政務架構的分合〉，《行政》（澳門），總第 138 期（2022），頁 37。

^③ Portaria n.º 31, in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XIX, n.º 8, 25 de Fevereiro de 1893, pp. 81-85.

^④ 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一百一十周年紀念集》，澳門：同善堂值理會，2002 年，頁 75 - 76。

^⑤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Suplemento ao n.º 13, 6 de Abril de 1892, pp.95-96. 這份曉諭除了重申“一到本澳地方居住，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和當局具有“從嚴懲辦”的權力之外，其第四點的本來意思其實是只有目的是行使請願或申述權（葡文原文為 *uso de direito de petição ou representação*，即中文譯本的“遞稟訴明”）的集會才需要向當局申領准照，但在澳葡法制的語境下，非葡籍華人根本不享有此一政治上的權利。值得指出的是，該曉諭中文譯本的一些關鍵語句雖不完全存在誤譯，仍容易產生誤解，例如第四點提及的“稟內”，所指的其實是行使請願權的行為，當中的“稟”應結合“訴明”一語而理解為“請願”而非“申請”。這些譯法是否有意而為，從而產生澳門中國居民服膺澳葡當局權威的客觀效果，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份曉諭並非合法管理慈善或宗教場所等的確切依據，亦非當時居民申領集會准照的確切依據。而當時居民的結社規範，正如本文所述，另有確切依據，可參閱林玉鳳：〈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澳門同善堂成立早期的歷史背景〉，《澳門研究》（澳門），第 1 期（2023），頁 6 - 21。

^⑥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I, n.º 51, 21 de Dezembro de 1901, pp. 327-328.

者可被當局勒令清算解散。

雖然澳門的傳統華人廟宇和三街會館等多少具備商事調解職能，而在鏡湖醫院成立後又因其宗族色彩有所淡化，使澳門華人一度嘗試改用該處作為商事調解的平台，但無論是傳統華人廟宇、三街會館還是當時以“公司”方式管理的鏡湖醫院，^①按照時行法律規定僅被視為“宗教場所”、“慈善場所”甚至“商業場所”。而社團章程的核准法源不同，使慈善和宗教等社團明顯無法承擔商事調解的職能，即使能成功調處，其結果仍因為這些社團的“過界”操作而無法得到葡萄牙（澳門）法律的承認，澳葡當局亦認為華商到份屬“商業場所”的鏡湖醫院調解糾紛，做法不妥。^②所以，一個獲葡萄牙（澳門）法律正式認可，而又可承擔調解職能的商會組織，使一大批按當時法律被視為“不法”或是“不存在”的華人商戶至少有一條維護權益的管道，以彌補法制上澳葡當局無法獨力解決的缺失，為當局本身、澳門本地華葡商人以至外國商人所帶來的益處，為改善澳門當時處於競爭劣勢的營商環境，消除負面社會影響所帶來的益處，都是顯而易見的。

基於葡萄牙商事法律無法有效涵蓋，從而有效規管澳門華人商業活動，澳葡當局其實亦意識到讓華人組建商會，不失為實現規制華人商業活動，同時讓華人商事糾紛的調解符合法律要求，使華人商業活動不至於無序運作的一條可行路徑。時任澳門總督羅沙達（José Augusto Alves Roçadas）在1908年10月22日發佈第171號札諭，^③成立一個集合澳門官商士紳的委員會（下稱“第171號札諭委員會”），嘗試採取切實措施改善施政、振興經濟。委員會在11月3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宣讀了一份總督指導委員會基本工作方向的指示，設立五個分委員會，其中第一分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負責研究“設立一個商會類型之華人社團，其章程應與中式機構類似，但應作修改以配合本國之主權權利，使之形成一個集體組織，僅以維護行業之商業利益為宗旨”，最初獲分派進入該分委員會的成員有律政司、華政務廳理事官、律師巴士度（António Joaquim Basto）、以“退休傳譯官”身份參加的伯多祿、華人委員李鏡荃和盧廉若，^④後來加入了文第士（以利宵中學教員身份參加）和律師康斯坦西奧·席爾瓦（Constâncio José da Silva）。^⑤11月30日，總督致函該第一分委員會，附上一份由華人社群提交的商會章程草案初稿俾供研究。^⑥

從上述指示和後續提供的草案初稿可見，組建華人商會，實際上是由總督羅沙達發起，

^①鏡湖醫院建院初期並非通過設立“社團”，而是通過組成“公司”管理。公物會（Junta de Fazenda）於1871年10月28日向華商代表發出的批地公文，有“公物會大憲吩咐，立明地界，將該地交予醫院公司管理，作為公司之業”一語，並以此為理由收取地租。1909年12月，鏡湖醫院值事曾入稟澳門總督，“懇准存案註冊”，嘗試成立慈善社團以免除繳納地租，並於1912年10月提交有關章程草案，但由於院方有購置房產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成立社團的法律條件而不被核准，而鏡湖醫院慈善會的章程，亦延至1942年9月12日才被澳葡當局正式核准，可參閱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頁6；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No. P-2421, Cx. 48 及 Administração Civil, No. P-3730, Cx. 74，2023年8月26日讀取。

^②Cópia do Ofício n.º 180, de 23 de Julho de 1909。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P-2136, Cx.43，2023年8月26日讀取。

^③Portaria n.º 171, in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VIII, n.º 43, 24 de Outubro de 1908, pp. 407-408.

^④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No. 29256, Cx. 1594，2023年8月26日讀取。

^⑤Portaria n.º 28, in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IX, n.º 11, 13 de Março de 1909, p. 120.

^⑥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No. 29257, Cx. 1594，2023年8月26日讀取。

作為當局規制華人商業活動的其中一個方法，華商響應總督倡議並起草章程，再由第 171 號札諭委員會加以潤飾。華商通過李鏡荃和盧廉若為代表，在此過程中有所參與。

四、澳門商會成立過程考證

目前澳門檔案館藏有由民政總局（Repartição Central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製作的澳門商會成立過程卷宗，^①當中的文件絕大多數是上級輔政司署抄送或交予局方保管的文件，但不全然以時間先後排序。由於卷宗內附有多份沒有註明日期的手稿和章程草案的意見稿，為判斷卷宗的確切開始日期帶來困難。事實上，原澳門歷史檔案館（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人員在編目時以收錄文件中能識別的最早日期作為這套卷宗的開始之日，最終定為 1909 年 3 月 15 日。^②然而，卷宗內的文件顯示，1909 年 3 月 15 日其實是時任輔政司曼西利亞（Manuel Teixeira de Sampaio Mansilha）就草擬澳門商會章程一事向總督提交報告（Informação）的日期，這明顯不是商會的創設日期；而前引葡文著述中“Criação da Associação Comercial Chinesa de Macau”一語，正正就是民政總局對這份卷宗的命名。由此可見，所謂“澳門商會在 1909 年 3 月 15 日創設”的說法，相當可能是有關研究者僅通過查閱目錄之後直接提出的。

卷宗收錄的文件顯示，有兩份章程草案初稿曾在當局內部流傳，其中第一份初稿是總督羅沙達在 1908 年 11 月 30 日向前述的委員會下發，由華商起草的《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Projecto dos estatutos de uma Camara de Comercio dos chinas de Macau*），^③共 37 條。第二份初稿以葡文起草，沒有中文譯本，名為《擬設澳門工商會章程》（*Projecto dos estatutos de uma Camara de Comercio e Industria de Macau*），^④其形成日期不明，有未能識別身份的人士提出過修改意見。與第一份初稿比較，這份初稿共 43 條，結構呈明顯差異，對商事調解和仲裁有更詳細的規定，特別是建議設立專門委員會，這項規定在第一份初稿，以至後來向里斯本方面提交的草案都是沒有的，但有關設立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成為了 1913 年核准的澳門商會正式章程中設立“秉公會”條文的基礎，顯示其同樣具有參考價值。相較於卷宗內有多份涉及第一份初稿的意見稿，這份初稿只有一份副本，可以推斷其流傳廣度不及第一份初稿；而從其行文所反映的立法技術，例如引用《商事訴訟律》（*Código do Processo Comercial*）規定和今後商會應尋求將調解和仲裁結果合法化等語可以判斷，此稿由當局內部起草的可能性較大。

據《澳門新鏡報》報道，澳門華商曾於 1909 年 2 月假鏡湖醫院召開會議，討論經第

^①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P-2136, Cx.43，2023 年 8 月 26 日讀取。除非另外註明，本節內容均引用自該檔案。

^②筆者經檢視該卷宗，發現另有一份日期為 1909 年 3 月 11 日致律政司的非正式手寫書函。按書函字跡推斷，應出自輔政司之手。

^③此處之大小寫係按照檔案原稿，屬當時的習慣寫法。

^④此處之大小寫係按照檔案原稿，屬當時的習慣寫法。

171 號札諭委員會“草擬”的商會章程草案，僅對之作出小幅修改，並決議派出一個由五名商人組成的小組，向總督羅沙達呈交意見。該小組於 2 月 25 日謁見總督，並表達希望章程能早日核准生效。^①這篇報道與 1909 年 5 月號《東方雜誌》所記“又聞前月濠鏡醫院擬倡立商會，澳督亦甚贊成”相近，^②但由於《澳門新鏡報》並未知悉章程草案事實上是華商方面草擬，並由總督向第 171 號札諭委員會下發的背景，而《東方雜誌》的報道又過於簡化，二者對於事件的來龍去脈都未能全面掌握，因此側重點各有不同，亦同樣不完全準確。另一方面，有本地葡人曾有意成立帶有商會性質，名為“澳門利益同盟”（*Liga dos Interesses de Macau*）的組織，又認為此舉與當局“保證”華人自設商會不構成衝突，甚至認為華人同樣會參加同盟，^③但後來此事沒有下文。

當局內部在討論《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草案期間，其中一個討論焦點在於應否把澳門商會視為“界別社團”。而輔政司曼西利亞在 1909 年 3 月 15 日向總督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以“界別社團”定性澳門商會，認為商會的擬定名稱即使未有按照《海外省界別社團總規章》的要求附註“界別社團”的稱銜，但其組成和性質與界別社團無異，因此認為商會章程應按照《規章》的規定，呈中央政府核准。總督後來接納這項建議，向中央政府呈交章程草案。曼西利亞對商會的定性，為日後澳門商會在澳門社會的地位產生深遠的影響。

經過蕭瀛洲、李鏡荃和趙立夫三人代表澳門華商於 1909 年 5 月 11 日正式提出設立商會的申請後，^④總督羅沙達在 5 月 28 日向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大臣呈交《擬設澳門商會章程》草案。與當局內部流傳的草案初稿比較，向里斯本提交的草案明顯淡化商會的族群定位，例如將“澳門華人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dos chinas de Macau*）^⑤的名稱改為“澳門商會”（*Associação Commercial de Macau*），“凡居住本澳之華商……可入會為會友”的條文改為“凡居住本澳之商人……可入會為會友”等，但對維護華商華人權益的條文，未作重大改動，試圖讓中央政府產生商會並非一個華商專屬的組織的印象，並且達至通過賦予商會特殊職能以實現“保護華人”等具有佔據道德高地意味的對外宣傳效果，藉以提高章程獲得核准的機會。

羅沙達在提交草案的函件中提到兩點有別於《海外省界別社團總規章》的建議，第一是考慮到歐裔和葡萄牙後裔的葡籍澳門商人為數不多，建議讓商會免除遵守《規章》中有關社團管理機關葡籍成員的比例要求；第二是調解機制，強調這對華人社群而言是商會存在的主要理由，並提及曾參照香港的類似機制而提出有關建議。事實上，檔案卷宗中確實附有一份香港總商會（*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會規和相關的葡文譯

^① *Vida Nova*, 1.º Anno-numero 9, 28 de Fevereiro de 1909, p. 5.

^② 《東方雜誌》（上海），第 5 期（1909），頁 133。

^③ *Vida Nova*, 1.º Anno-numero 5, 31 de Janeiro de 1909, p. 6.

^④ 經查核卷宗附隨的葡文譯件，華商正式提出設會申請的日期不存在婁勝華所質疑的“筆誤”。而該申請書的內文確有“茲擬訂商會章程四十一款”的提法，但下款並未查得“附《擬設澳門商會章程》共四十一款”一語，可參閱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40。

^⑤ 此處之大小寫係按照檔案原稿，屬當時的習慣寫法。

本，以及一份以英文撰寫，就起草澳門商會章程時應討論事項的要點。

儘管羅沙達向中央政府強調給予相關豁免可使澳門商會產生“實事求是的結果”，但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部在 1910 年 4 月 5 日覆函，對草案不予考慮，認為總督不應只考慮商會的組成，尚應考慮澳門華人社群的社會政治狀況。覆函進一步提到，除非組成商會的“公司”足以充實商會的力量，而且不會導致增加“既有之政治困難”，否則中央政府不會根據《規章》的規定，考慮核准章程。

里斯本方面的覆函強調了兩個方面，第一是商會必須由根據葡萄牙《商律》規定成立的“公司”組成，第二是澳葡當局必須確保商會將來不會由“澳門華人社會中佔優勢的分子”，即非葡籍華人取得領導地位。羅沙達請求中央政府讓商會免除遵守管理機關葡籍成員比例的規定，顯然使中央政府產生抵觸，尤其顧慮商會主要由一群不被葡萄牙法律承認的“中式商業場所”組成，以至非葡籍華人一旦取得一個獲葡萄牙政府認可的商會的領導地位時，都可能使當局感到尷尬，從而產生“政治困難”。當時負責海外屬地事務的里斯本官員對澳門華商的忌憚和不信任，成為商會章程無法獲准的直接原因。

澳門方面在 5 月 9 日接到里斯本的覆函後，曼西利亞在 6 月 30 日曾撰寫一份沒有編號的非正式報告，一方面指責里斯本中央當局把葡萄牙商事法律伸延至海外屬地生效後，沒有跟進有關因應當地情況而對法律作出修改的承諾，另一方面又認為按照葡萄牙商事法律的規定成立澳門商會，是“徒勞”和“適得其反”，因為葡萄牙的商事法律根本無法在澳門執行，是澳門自由商貿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的來源，即使強行實施，只會使商會會員互不信任，從而使其公信力受挫。

不過，曼西利亞發表過上述意見之後幾個月，葡萄牙的君主立憲政體即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共和政體。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接替就任只有 17 天的韋登（João Marques Vidal）出任澳門臨時總督。馬沙度在 1911 年 5 月 5 日再度向管理外洋屬地暨水師事務大臣提交商會章程草案。馬沙度在函件中提及，提交章程草案的“具稟人”是蕭登（蕭瀛洲）、趙立夫和蔡康，或呼應澳門中華總商會史略所述“至一九一一年，華商蕭瀛洲等，鑒於澳門華商日眾，乃發起籌備組織商會，擬具綱領，條陳澳門政府”，^①只不過這次已是第二次“入稟”，而“具稟人”應共有 10 人，^②且稟文只有章程草案，並無註明日期，亦並未說明具體理由。另一方面，這次當局提交草案正值黃花崗起義失敗，廣州局勢不穩，一些內地居民曾前來澳門暫避。後來廣州局勢趨緩，內地居民陸續返鄉，馬沙度於是借題發揮，在 5 月 15 日拍發電報，以“來澳廣州人員正放棄澳門”為理由，促請里斯本從速審議。不過，里斯本方面回電要求澳門補交 20 名發起人名單後，^③未待澳門方面回覆已於

^①澳門中華總商會編：《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13 年，第 58 頁。

^②參與聯署的 10 人，按稟文署名為：蕭登、蔡康、趙立夫、梁耀垣、何壽田、葉侶山、徐俊廷、蔡文軒、鄭子堅及李捷如。

^③結果有 40 人參與發起聯署，按稟文署名分別為：蕭登、李鏡荃、葉侶珊、區惠波、趙藹堂、陳七、趙立夫、王步梯、陳純甫、徐俊廷、陳辰卿、鍾厚田、梁文坡、陳警廣、葉惠臣、李星泉、何少唐、陳覺民、霍雲生、鄭麟初、許瓊山、李心如、曹子楠、吳玉籌、關國舉、黃植南、楊一琴、李拔潮、鄭錫堂、周炳垣、麥述赫、許亦荷、陳經石、李裕堂、李賜重、陳麗洲、呂虞初、呂培、李芴臣及陳壽南。

6月15日進一步回電澳門，仍未核准章程，反而提出修改意見，其中較重大的是要求刪除有關商會具有調解職能的條文。

至於此後澳葡當局與里斯本方面的溝通經過，尤其是如何信服中央政府澳門商會的管理機關成員將以葡籍人士佔多數，並容許商會行使調解以至仲裁職能等等，由於卷宗並未附有相關文件，因此不得而知，但葡萄牙總統亞利鴉架（Manuel de Arriaga，時譯慶喇架）最終在1912年12月14日核准章程，並經屬務部（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在1913年1月21日函覆澳門總督。經核准的商會章程加入了專章的“秉公會”和更詳細的調解和仲裁程序條文，並通過第44條附款而明確：“凡秉公會斷結，視為官廳判斷無異，不論如何不得上控。”而該附款的葡文原文更進一步訂明商會以“公允善良”（*ex aequo et bono*）作為調解和仲裁原則，即必要時可擺脫消極的法律規範，調解商事糾紛。至於原本在1911年6月15日提出的其他修改建議，仍大多反映在最終核准的商會章程中，只是當選的總理如拒絕任職，初犯罰款由建議的50澳門元調低至20澳門元。

在澳門商會成立之後，曾發生一段可大可小的插曲。事緣澳門商會於1913年6月6日向輔政司通報首屆值理會選舉結果之後，臨時總督美蘭德（Anibal Sanches de Miranda）在6月20日要求當時存有澳門半島葡籍人士登記記錄的議事公局查閱名冊，以確認組成商會值理會的九名值理都具有葡籍。議事公局確認具有葡籍者為蕭瀛洲、盧廉若和李鏡荃，並請華政務廳核實其餘人士的國籍。華政務廳理事官於是邀請其餘人士詢問，結果趙立夫以其子具有葡籍為理由，聲稱其為葡籍人士，而除了一人不在澳門而無法核實外，其餘四人均回答自己並非葡籍人士。換言之，當時澳門商會的值理會中，具葡籍人數不足《海外省界別社團總規章》所規定的三分之二。

美蘭德取得報告後，最終選擇不作處理，最可能的原因在於澳門商會甫成立已“計得會友六百餘人”，而據1910年統計，全澳共有1,747處工商業場所，^①顯示商會能發揮一定社會影響力，加上值理當中具有或聲稱具有葡籍者，與當局本來就有長期和密切的聯繫，於是澳門商會得以繼續運作，最終成為在澳門社會具有巨大影響力的華人社團組織之一。特別是其調解和仲裁職能本應只局限於商事糾紛的調處，但由於商會“所得之權限”又包括“所有能妨害澳門生意及華洋商民公眾利益之事件，可以報於地方官知，或切實指明其辦理方法”、“本會可以隨時稟求政府助力設法，保護澳門華商並居民，以圖興旺之利益”等，而後來商會又獲得當時中國政府批准立案，並進一步發展至取得國民黨政府的“僑團”地位，華人社群受前述根深蒂固的社團功能觀念影響，於是對商會調解和仲裁職能的解讀有所擴張，即使商事以外的糾紛，亦請商會出面調處，以至後來商會被形容為“華人最高權力合法機關”，並以此一定位完成其在澳門尚處於殖民管治時期的社會化過程：

其批准立案章程內之第四章第四十四款列明，准予附設秉公會，調處華僑商民糾

^① Cónim, Custódio N. P. S., Maria Fernanda Bragança Teixeira. *Macau e a sua População 1500-2000: Aspectos Demográficos, Sociais e Económicos*.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de Macau, 1998, pp. 443-446.

紛事件，內稱：“凡秉公會斷結，視為官廳判斷者無異，（不）論如何不得上控。”此種特權為他埠商會所未有者。其他條款均為利便僑商在本澳經營生產之合法保障，而葡政府及澳當局，亦向以商會為本澳華人最高權力合法機關，故商會年來為僑商向政府代陳各項請求，澳當局亦多予以考慮及接納辦理。^①

五、結語

本文嘗試通過提供實質的文獻證據，辨析和考證澳門商會成立的背景，釐清當中存在的一些疑點，並提供更貼近現實的進一步解釋，基本還原其成立的過程。首先，清末中文報刊有關 1909 年 5 月 1 日舉行的葡人集會的報道中，由於多個關鍵字眼出現誤譯而產生了葡方“解散商會”的說法，引起較大的誤會；而促使澳門商會成立的現實背景，尚具有葡萄牙向澳門加諸商事法律和適用結社法律的“法治”因素。其次，有檔案文獻證據顯示組建華人商會實由總督羅沙達發起，華商響應並一直通過不同方式參與有關工作，而澳葡當局對章程的修改完善有深度參與，後來在遊說里斯本中央政府方面，亦扮演過關鍵的角色。

為澳葡當局而言，對組建華人商會持“玉成其事”的態度，除了有提振華商信心，挽留華商留澳經營，並通過振興澳門經濟挽救江河日下的公共財政的現實考量之外，亦可以通過容許商會自設調解和仲裁機制，減低商戶對簿公堂的機會，從而讓一大批未被視為“合法”的華人商戶有一條維護權益的管道，而通過設立商會規制華人商業活動，更明顯比改革司法組織和專為華人建立合適的商事法律制度簡單得多，^②凡此種種的最終目的，莫過於保住自身治理澳門的正當性。而澳門華商對總督發起設立商會亦予以響應，至少並不抗拒，不但參與研究，還配合當局提交章程草案初稿、“入稟”提出設會申請等。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對於是否有必要考究成立商會的具體理由是“鑒於華商日眾”還是“訪之近地遠地，商會林立，大收效驗”，^③其實並不重要，更何況華商配合當局“入稟”設會，並非只有一次，而是至少兩次。在章程草案呈交里斯本中央當局之後，澳葡當局從穩定大局出發，遊說中央政府給予商會調解和仲裁職能，在商會成立之後又將有關管理機關成員國籍比例的規定束之高閣。綜其經過，澳門商會的成立，更確切地說應該是澳葡當局和澳門華商共同合作、互相配合的成果。

有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引用的澳門商會成立卷宗，其收錄的文件事實上並不完整，一些關鍵問題未能通過這份卷宗得到解答，特別是從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部於 1911 年 6 月提出修改意見至 1912 年章程獲核准期間，澳葡當局與里斯本中央政府的書信往來、香

^①〈商會第三十四屆新任理昨日選出〉，《華僑報》（澳門），1945 年 12 月 21 日，版 2。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②這並不代表澳葡當局對此沒有嘗試。總督羅沙達曾於 1909 年 7 月向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大臣提交過改革澳門司法組織和華人商業場所規範化的法規草案，成為了 1917 年葡萄牙在澳門設立“華民訴訟署”（tribunal privativo dos chinas）的遠因。參閱 Cópia do Ofício n.º 180, de 23 de Julho de 1909。澳門檔案館藏，編號 Administração Civil, P-2136, Cx.43, 2023 年 8 月 26 日讀取。

^③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40。

港總商會在澳門商會章程起草的過程中曾扮演的角色等。而在充分的證據出現之前，對里斯本方面最終選擇核准商會章程的任何評價，仍屬言之尚早，但撇開這些不足不談，澳門商會成立過程的脈絡是大致清晰的，其基本時序可以總結如下：

1908年10月22日，總督羅沙達發佈札諭，成立一個集合官商士紳的委員會，以改善施政、振興經濟。

1908年11月3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總督羅沙達發起組建華人商會，並指派由官員、律師和華人代表等組成的第一分委員會加以研究。

1908年11月30日，總督羅沙達向第一分委員會下發華人社群提交的《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草案初稿。此後該草稿繼續在當局內部展開討論。

1909年2月25日之前，華商假鏡湖醫院召開會議，討論《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草案。

1909年2月25日，華商一行五人謁見總督，提交對《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草案的意見。

1909年3月15日，輔政司曼西利亞向總督提交報告，把澳門商會定性為“界別社團”，建議章程應呈中央政府核准。

1909年5月11日，華商代表第一次正式提出申請成立澳門商會。

1909年5月28日，澳葡當局第一次向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大臣提交《擬設澳門商會章程》草案。

1910年4月5日，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部函覆澳門總督，對草案不予考慮。

1911年5月5日之前，華商代表第二次正式提出申請成立澳門商會。

1911年5月5日，澳葡當局第二次向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大臣提交《擬設澳門商會章程》草案。

1911年6月15日，管理外洋屬地並水師事務部函覆澳門臨時總督，要求修改草案。

1912年12月14日，葡萄牙總統亞利鴉架核准《澳門商會章程》。

1913年1月16日，《澳門商會章程》在葡萄牙《政府日報》（*Diário do Governo*）刊登。

1913年1月21日，屬務部就核准《澳門商會章程》的決定函覆澳門總督。

1913年3月1日，《澳門商會章程》在《澳門憲報》刊登。

1913年5月27日，澳門商會第一屆值理會產生。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李彤〕